

中卫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中卫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2.2 中卫市突发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

2.3 县（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2.4 应急专家组

3 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3.2 分级标准

3.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3.4 预警行动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信息报告

4.2 先期处置

4.3 响应启动

- 4.4 响应措施
- 4.5 现场处置
- 4.6 信息发布
- 4.7 社会动员
- 4.8 响应终止
- 5 应急保障
- 5.1 队伍保障
- 5.2 经费保障
- 5.3 物资保障
- 5.4 通信保障
- 5.5 治安保障
- 5.6 医疗保障
- 6 恢复重建
- 6.1 善后处置
- 6.2 总结评估
- 7 日常管理
- 7.1 宣教培训
- 7.2 预案演练
-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4 责任与奖励
- 8 附则
- 8.1 预案解释
-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 8.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快速、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范和处置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

2 组织体系

2.1 中卫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市应急管理委员会下设中卫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在市委、政府安排部署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突发地质灾害及其次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较大级别以上突发地质灾害，或者突发地质灾害出现复杂情况，超出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由市应急委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

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新闻传媒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市气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卫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移动中卫分公司、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中国联通中卫分公司、中国铁塔中卫分公司、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指挥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组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及其次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抢险救援工作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支队、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职责：组织、指挥和协调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和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根据需要报请市应急委员会商中卫军分区、武警中卫支队、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组成抢险救灾队伍，参与应急工作；

指导各县（区）应急指挥部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的重要工作。

（2）医疗救治工作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县（区）医疗机构。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伤员的抢救、医疗救护和灾区的卫生防疫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爆发流行，及时检查和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向灾区提供应急所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

（3）通讯保障工作组。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员单位：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中国移动中卫分公司、中国联通中卫分公司、中国铁塔中卫分公司。

主要职责：按照指挥部要求，做好救援现场的通信保障工作。

（4）新闻报道工作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新闻传媒中心、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主要职责：按照指挥部的要求，做好灾情信息对外发布和舆情信息监测，派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负责对受灾现场媒体活动实施管理、协调和指导。

（5）救灾保障工作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卫分局。

主要职责：协助受灾县（区）人民政府做好避灾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和救灾物资的保障工作；妥善安排避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加强对救灾款物分配、发放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灾害造成死亡人员的遗体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受灾群众保险理赔和灾后重建资金的借贷工作。

（6）恢复重建工作组。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

主要职责：协助受灾县（区）人民政府积极筹措资金，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灾区供水、供电，组织抢修或重建因灾受损市政公用设施和灾民房屋，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2.2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在市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分类管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突发事件风险隐患；落实突发事件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相关应急预案；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

业务培训 and 科普宣教工作；指导、监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总结评估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指导县（区）应急委对应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承担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接到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或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后，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灾害发展态势、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立即向市委、政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突发事件现场；落实事件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值守应急工作。

2.3 县（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突发地质灾害分级标准，参考本预案制定本县（区）预案，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先期处置和应对工作。

2.4 应急专家组。

市自然资源局依托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分析判断成灾原因，为较大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3.1.1 建立健全监测体系。

各县（区）、各相关单位要根据排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建

立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监测网。市自然资源、水务、气象、应急管理部门要密切合作，及时交流、共享地质灾害险情、汛情和气象等信息。

3.1.2 建立隐患排查机制。

要建立完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长效机制，严格落实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制度。每年汛期前，组织对本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汛中、汛后定期和不定期开展检查。对每一处地质灾害危险点划定危险区，并予以公告，在危险区边界设立明显警示标志，明确监测单位和监测人员以及险情后的报警方式、撤离路线。

3.1.3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各县（区）要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拟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表明辖区内主要灾害点的分布、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定具体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确定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人。

3.1.4 发放防灾明白卡。

为提高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能力，各县（区）要根据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落实到乡镇长和村委会主任以及受灾害隐患点威胁的居民，要将涉及地质灾害防治内容的“明白卡”发到居民手中。

3.1.5 值班制度。

要建立 24 小时领导带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值班人员不得关闭移动通讯工具，确保通讯畅通。

3.2 分级标准。

报告市委、政府和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信息要按照突发地质灾害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注明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级别。

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按危害程度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其中分级标准为：

I 级（特别重大）：因灾死亡和失踪 30 人（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含）以上；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含）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1 亿元（含）以上；造成江河支流被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

II 级（重大）：因灾死亡和失踪 10 人（含）以上、30 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含）以上、1000 万元以下；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含）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含）以上、1 亿元以下；造成铁路、高速、公路、民航和航道中断；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III 级（较大）：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含）以上、10 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含）以上、500 万元以下；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含）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IV 级（一般）：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3.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或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和较大级别的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会同气象部门发布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区）通报，督促和指导事发地区相关单位按照相应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重大级别及以上的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或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要及时报告市应急委，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向自治区应急委办公室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并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同时，向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3.4 预警行动。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较大级别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市应急委或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区），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委和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动态报送有关信息。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信息报告。

（1）对较大级别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或者地质灾害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较大级别及以上的突发事件，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责任单位及应急工作机构接到报告

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总值班室报告信息。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诱发因素和发展趋势，以及灾害造成的死亡、失踪、受伤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或受威胁的人数、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发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有新的变化时，要及时续报。

(2)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应急处置联络员包括：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随同前往的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人或应急委办主任；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及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的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和相关负责人均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络员。

4.2 先期处置。

对较大级别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或者地质灾害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较大级别及以上的突发事件，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3 响应启动。

按照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

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等级，依次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级别的突发事件。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1) I 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地质灾害突发事件时，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会同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向自治区应急委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经批准，由自治区应急委宣布启动 I 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自治区应急委员会统一领导和指挥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和有关地区、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视情况，自治区应急委向国务院或有关部委提出支援或委派工作组来宁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2) II 级响应。

发生重大地质灾害突发事件时，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会同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向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 II 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III 级响应。

发生较大地质灾害突发事件时，市人民政府或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市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请求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 IV 级响应。

发生一般地质灾害事件时，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或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各县（区）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各县（区）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4 响应措施。

(1) 市突发地质灾害指挥部紧急处置措施。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的，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接到灾情报告后，要立即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会同自治区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向自治区应急委（办）和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并调集有关部门和抢险救灾力量赶赴现场，按照自治区的安排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将地质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发生较大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的，市人民政府或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

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市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应急指挥部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灾害应急工作，调集抢险救灾物资，组织、协调和指挥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时赶赴现场抢险救灾，派出专家组赶赴事发地进行指导，同时立即将有关情况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报告。必要时，与灾害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共同组成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必要时，请求自治区应急指挥部派工作组和专家组，协助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发生一般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的，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接到灾情报告后，要立即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县（区）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市突发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紧急处置措施。

出现特别重大型、重大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的，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情报告后，要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按照区、市安排调集有关部门和抢险救灾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助工作，防止地质灾害进一步发展，将地质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出现较大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的，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情报告后，要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灾害发展均势、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向市委、政府、突

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突发事件现场；开展抢险救助，落实事件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值守应急工作，防止地质灾害进一步发展，将地质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发生一般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的，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情报告后，要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县（区）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各成员单位或工作组处置措施。

按照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安排部署，进行搜救人员、转移安置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抢修基础设施、防御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等。

中卫军分区：负责组织民兵，协调现役和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

武警中卫支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保护重要目标。

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级别的地质灾害险情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分析研判、综合评估，决定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进行应急救援。对较大级别以上突发地质灾害或者地质灾害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较大级别以上的突发事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总值班室

报告信息，并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同时与市级相关部门共同组成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市委宣传部：按照指挥部的要求，做好灾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派员参加应急救援指挥部工作，负责对灾害现场媒体活动实施管理、协调和指导。

市委网信办：按照指挥部的要求，适时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

市新闻传媒中心：按照指挥部的要求，做好灾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恢复重建项目的立项审批和能源保供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学校、幼儿园的险情排查；组织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发现险情或发生灾害时做好在校学生疏散避险工作；修复受损毁校舍或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抢险救援现场的通讯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持社会治安，打击蓄意扩大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的违法活动；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管制管控，保证抢险救灾工作进行；协助灾区各级人民政府疏散转移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对压埋人员进行抢救，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剧毒及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消除隐患。

市民政局：负责妥善安排避灾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灾害

造成死亡人员的遗体处置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筹措，做好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拨付、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在市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分类管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突发事件风险隐患；落实突发事件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相关应急预案；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监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总结评估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指导县（区）应急委对应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承担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灾区供水、供气；组织抢修因灾受损的市政公用设施，消除灾害隐患。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交通干线安全，道路畅通；及时组织抢修因灾损毁的交通设施，确保救灾物资运输。

市水务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负责抢修因灾损毁的水利设施。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负责旅游景区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组织修复被损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负责旅游景区人员安全转移和安置工作。协调市新闻传媒中心做好灾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协调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各县（区）医疗机构做好伤员的抢救、医疗救护和灾区的卫生防疫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指导有关部门，监督相关行业和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地质灾害可能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协助灾区各级人民政府做好避灾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和救灾物资保障工作；加强对救灾款物分配、发放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未受损供电设备设施安全；组织抢修损毁的供电设备设施，做好重要用户的应急供电工作，保障关系社会民生的重要用户安全供电。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卫分局：协调解决受灾群众保险理赔和灾后重建资金的借贷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分析判断成灾原因，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和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根据需要报请市应急委会商中卫军分区和武警中卫支队组成抢险救灾队伍，参与应急工作。

中国移动、电信、联通、铁塔公司中卫分公司：配合做好救援现场的通信保障工作。

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及时检查和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向灾区提供应急所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做好伤员的抢救、医疗救护。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

爆发流行。

4.5 现场处置。

由市人民政府设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事件进展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必要时请求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较大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发布突发事件信息，一般地质灾害突发事件以县（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 信息发布主要包括：突发地质灾害的种类及其次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7 社会动员。

(1) 市、县(区)人民政府或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2)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市、县(区)人民政府或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3)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 根据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4.8 响应终止。

(1) 应对较大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后,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市人民政府或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2) 应对一般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后,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办提出建议,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或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等。

5.2 经费保障。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应急防治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5.3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5.4 通信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并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市、县(区)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5.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5.6 医疗保障。

市、县(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6 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2 总结评估。

（1）较大及较大以下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2）突发地质灾害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提交的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形成工作专报报市政府，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7 日常管理

7.1 宣教培训。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加大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地质灾害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

于1次。

7.2 预案演练。

市突发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市自然资源局制定，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后，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2) 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后，报市突发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总值班室和市应急委办公室备案。

(3) 市自然资源局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4 责任与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在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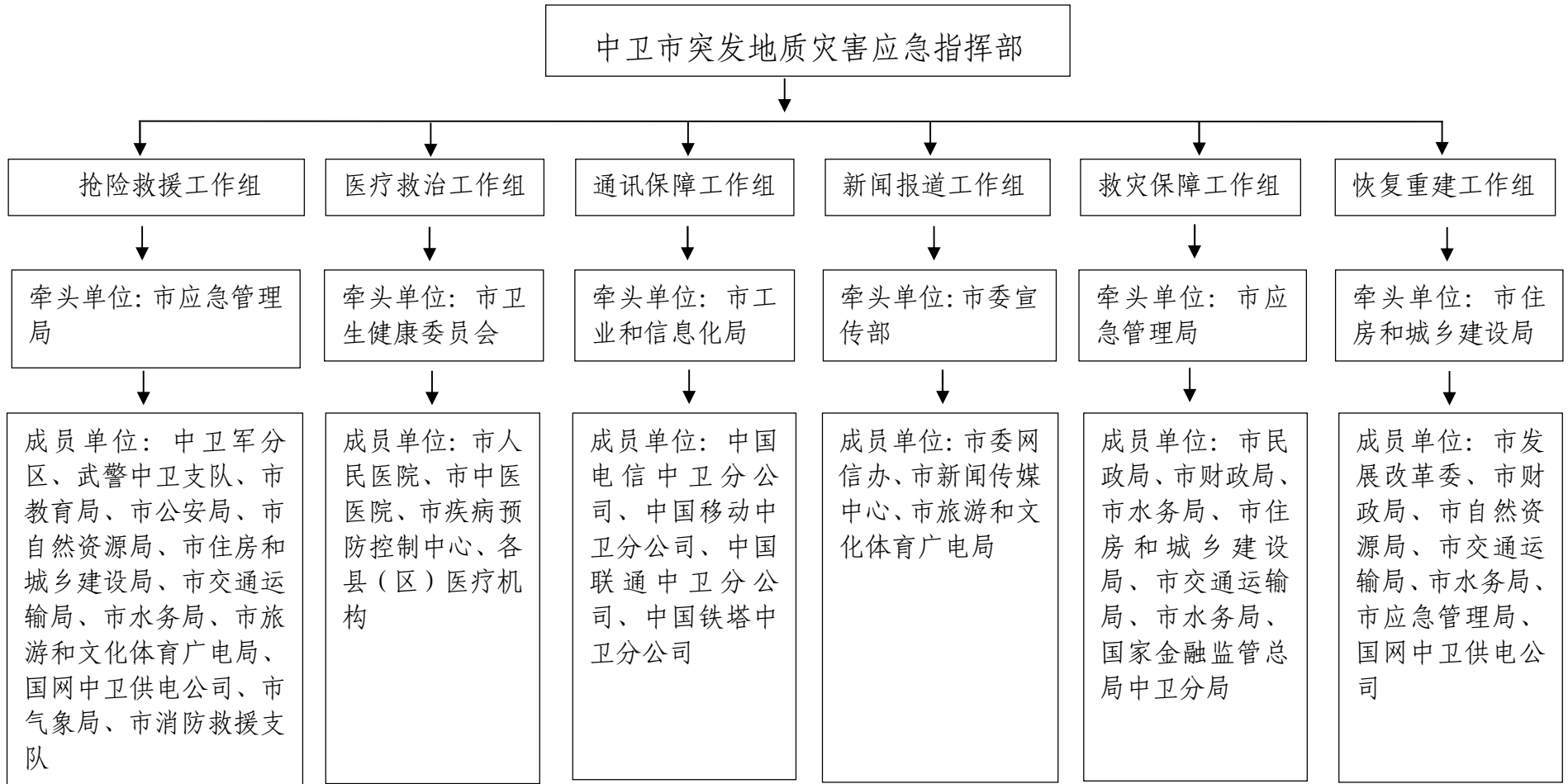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20年印发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20〕78号）自即日起废止。

- 附件：1.中卫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机构框架图
2.中卫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流程图
3.中卫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
联系名单

附件 1

中卫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机构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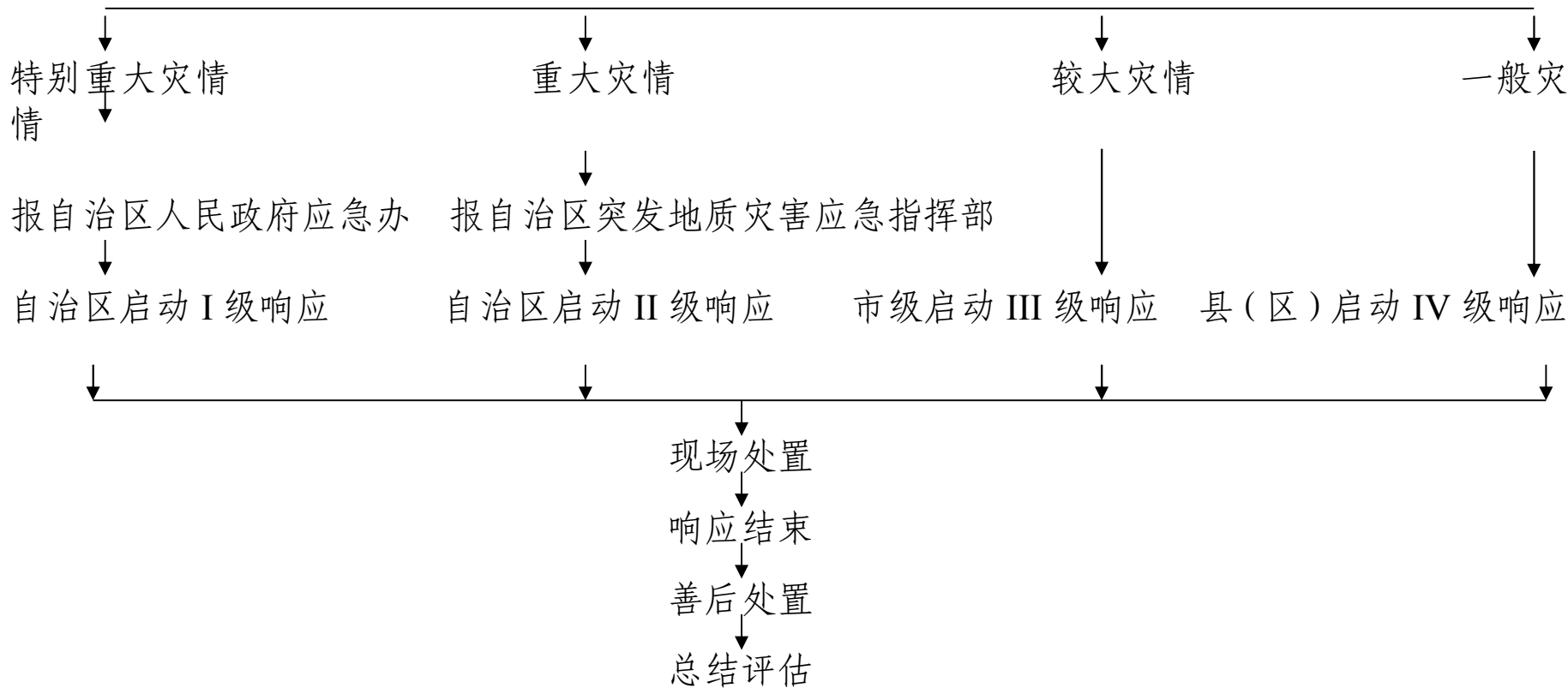


附件 2

中卫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流程图

中卫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害报告

报中卫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附件 3

中卫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各相关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中卫军分区	7067600	
2	武警中卫支队	7067260	
3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8806090	
4	中宁县人民政府	5021401	
5	海原县人民政府	4011191	
6	市委宣传部	7068960	
7	市委网信办	7068973	
8	市新闻传媒中心	7016777	
9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068761	
10	市教育局	7012332	
1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068675	
12	市公安局	7067541	
13	市民政局	7037171	
14	市财政局	7067856	
15	市自然资源局	8812810	
1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67678	
17	市交通运输局	7666328	
18	市水务局	7067268	
19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7012130	
2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065380	
21	市应急管理局	7068553	
22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	7652007	
23	市气象局	7076129	
24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卫分局	7028234	
25	市消防救援支队	7072600	
26	中国移动中卫分公司	3986666	
27	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	7067007	

28	中国联通中卫分公司	6554004	
29	中国铁塔中卫分公司	8876503	
30	市人民医院	7013299	
31	市中医医院	6559199	
32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060005	